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《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申请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以公司名下的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不动产（证号：苏（2020）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）为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申请的授信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，具体以签订的编号为DY111320000050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志耕、孙华平、董军

2020年6月30日